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31110535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114年1月2日起至114年2月10日期間，受理113年木瓜（下半年）、113/114年期芒果及114年度鳳梨保險費補助申請，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，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受理保險費補助申請，為農業部公告之農業保險商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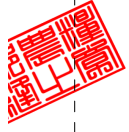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113年4月24日農授金字第1137452254號公告「華南產物高雄地區風速及降雨量參數木瓜保險」。

（二）113年11月11日農金字第1137452678號公告「華南產物風速及降雨量參數木瓜保險」。

（三）113年12月3日農授金字第1137427147號公告「國泰產物芒果農作物保險（政府災助連結型）、（區域收穫型）、（屏東區域收穫型）」。

（四）113年11月12日農金字第1137452766號公告「新光產物鳳梨農作物保險（區域收穫型）」。

二、依據本辦法第3條附表規定，木瓜、芒果及鳳梨品項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規定如下：



(一)木瓜、芒果：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，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

(二)鳳梨：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，始予補助。

三、農民得依本辦法規定，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，於受理期間內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部長 陳駱季